

Neak Oknha Kith Meng  
Chairman  
Hydropower Lower Sesan 2 Co. Ltd,  
No.246, Preah Monivong Blvd,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 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有责任在项目开发中保护环境和人权

尊敬的 Neak Oknha Kith Meng:

我们是关注湄公河流域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公民社会组织团体。获悉贵公司作为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和皇家集团合资创办的子公司，在柬埔寨上丁省开发的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现已动工。来自柬埔寨境内三河（塞桑河 Sesan、斯雷博克河 Srepok、西公河 Sekong）沿岸的原著民非常担心该项目将给他们的生活、生计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向我们求助。当地居民认为，此项目将会给三河流域、柬埔寨及邻近湄公河流域国家的环境和社区带来严重的危害，所以应当立即被叫停。我们随信附上了沿岸受影响社区 75000 多名居民的联合声明。

我们致信要求贵公司遵守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承担必要的企业社会责任。此信将详述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所涉及到的国家及国际法律问题。迄今为止，关于此项目可引发的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影响评估非常有限，项目也未进行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关于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信息公开和信息透明度极为不足。项目责任方几乎没有向受影响社区披露项目的相关信息，也没有在项目的决策过程中向这些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咨询，举行座谈或听证会进行意见征询。

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是极具有争议性的项目，它将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将是巨大和严峻的，这不仅影响到下游的社区，还将影响到邻国老挝、泰国和越南。它将带来的跨界影响会威胁到湄公河次区域的稳定，并对华能集团以及其他的中国投资项目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作为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的主要开发商，我们督促贵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所引发的担忧，和可能对环境和社区造成的破坏。我们的主要依据和建议请见下文。

### 环境影响评估不充分

现有的科学研究指出，有关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的影响会比环评报告和环境管理计划中所提及的问题波及面更广。<sup>1</sup>三河流域的水文、鱼类迁徙和生态系统与湄公河和洞里萨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研究预测此项目将造成湄公河总鱼量减少 9.3%，每年约损失 200,000 吨渔量。<sup>2</sup>这些渔量所折算的销售额相当于 2 亿美元到 3.6 亿美元每年，远远超出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站项目所

---

<sup>1</sup> Ziv, G.; Baran, E.; Nam, S.; Rodríguez-Iturbe, I.; & Levin-Simon A., (2012) 'Trading-off fish biodiversity, food security, and hydropower in the Mekong River Basi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8 January 2012; Baird, I., (2009), 'Best Practices i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Large Dams: The case of the Lower Sesan 2 Hydropower Project in Northeastern Cambodia', The Rivers Coalition of Cambodia, Phnom Penh

<sup>2</sup> Ziv et al (2012), supra note 1.

带来的年收入。<sup>3</sup> 此水电站项目还将造成湄公河水文流量的明显改变，这将减少 6%-8% 的沉积物，<sup>4</sup>造成湄公河流域和湄公河三角洲的土壤肥力下降，农业减产。

渔业是生活在塞桑河、湄公河流域，以及洞里萨湖周边的柬埔寨人的主要生计和食物来源。<sup>5</sup> 如此严重的渔量锐减将带来食品安全和疾病等严重问题，并加剧当地居民的贫穷和营养不良。食物和重要营养来源的缺失，水土流失以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将影响柬埔寨、越南三角洲，和上游老挝、泰国的社区，威胁到整个区域的食物安全。

鉴于已有的环评报告仅涉及此项目水坝所在区域的影响，不符合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sup>6</sup>，也没有遵循柬埔寨有关法律关于对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进行研究的要求，特别是“被认为会对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健康和公共利益产生的严重影响”。<sup>7</sup>我们尚未发现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对已有的环境评价进行了任何改进。

## 亟需进行跨境影响评估

尽管塞桑河下游 2 号水坝项目极可能产生跨境影响，但是至今还没有证据表明该项目已经进行了跨境环境影响评估，也没有就此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其他邻国政府披露。此评估旨在保证针对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所进行的管理的透明度。国际惯例法和国际最佳实践经验要求对可能的跨境影响进行评估和披露。<sup>8</sup>国际法庭规定：“根据一般国际法要求，申请中的工业活动可能产生跨境不良影响，特别是国家间共享资源时，必须就项目进行跨境环境影响评估。”<sup>9</sup>可作为最佳的跨境环评实践参考的，可借鉴跨境环评的国际条约——埃斯波公约，就要求跨境环评应当先于项目获批，并要求向受影响的邻国提供公众参与的机会和相关信息。<sup>10</sup>

## 信息公开和信息透明

作为项目开发商的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公司仅向项目社区提供了非常有限的项目影响和移民计划的信息。而且，公司也没有向项目下游受影响的柬埔寨国内和邻国社区进行任何信息披露或征询村民意见。当然，就目前的环评报告中有限的内容来看，提供关于项目影响详实、完整的信息，或是向受影响社区征询意见都是不现实的。

柬埔寨<sup>11</sup>和中国<sup>12</sup>的法律，以及国际最佳实践<sup>13</sup>，均规定项目方有责任对项目进行详实的影响评估并即时披露结果，并且在项目评估阶段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受影响的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参

<sup>3</sup>以上数据以 1 美元至 1.8 美元每千克的价值进行计算。在此使用了湄公河委员会发布的战略环境评估报告：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CEM),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Hydropower on the Mekong Mainstream at 8 (2010), <http://www.mrcmekong.org/assets/Publications/Consultations/SEA-Hydropower/SEA-Main-Final-Report.pdf>.

<sup>4</sup>Ketelson, 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ited in Vrieze, P, &ChhornC., "The Battle for the 3S Rivers." *The Cambodia Daily*, 10 September 2011.

<sup>5</sup>渔业是 75% 的农村柬埔寨人的蛋白质主要来源。Fish are the primary form of protein in the diet of 75% of rural Cambodians: FAO. *National Fishery Sector Overview: Cambodia*.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r. 2011; p.8.

<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 4, 7, 10 条。

<sup>7</sup>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Subdecre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No: 72. ANRK.BK, Phnom Penh, August 11, 1999, Article 8.

<sup>8</sup>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4 June 1992, 31 I.L.M. 874, Article 19.

<sup>9</sup>*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of 13 July 2006, I.C.J. Reports 2006, p. 113 I.C.J. (2010), para. 204.

<sup>10</sup>详见在跨境背景下的环境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1991 年 2 月 25 日), 第 2(2), 2(3), 2(6)条。

<sup>11</sup>皇家柬埔寨政府, 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管理法 (1996), Preah Reach Kram/NS-RKM-1296/36; *同上*, 详见第 1 条。

与，向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此外，中柬两国均已签署的《联合国原著民人权宣言》<sup>14</sup>中，同样禁止在没有征得原著民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让他们离开自己的土地。只有当他们就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协议达成共识后，才能为项目搬迁。<sup>15</sup>

我们感谢中国政府和公司帮助柬埔寨增加产能，解决该国发展需求的良好愿望。然而，如果未让社区和公民社会参与项目的规划，并让他们表达自己的担忧，将导致中国公司成为民众反对的焦点。如此的对立，势必极大威胁到项目的可持续性，损害中国的国际声誉，影响今后海外投资的商业机会。

## 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政府颁布了同样适用于贵公司的母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环境指南）<sup>16</sup>。此指南要求，投资项目的计划和意见征询过程应当促进当地的经济、环境和社区的和谐发展，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指南还要求项目开发商充分考虑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并努力保护文化遗产，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sup>17</sup>而此项目将对人们的生计、传统和福祉带来的巨大威胁，以及缺乏与当地社区的沟通，意味着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未达到指南要求，也无法达到指南的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sup>18</sup>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国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推行了《关于商业和人权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指导原则）<sup>19</sup>。此公约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1</sup>制定。柬埔寨承认以上两部公约。在此原则指导下，企业应当尊重人权，避免和减轻项目所导致的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食品安全、福祉和生计等。<sup>22</sup>因此，公司不能依靠柬埔寨政府的保证<sup>23</sup>来履行义务，应当独立承担对人权的保护，并评估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包括对邻国人权的影响。

## 对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的要求

---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由环保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布,200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sup>13</sup> 参见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UN Doc. A/CONF.151/26 (vol. I); 31 ILM 874 (1992), 第 10 条;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知情权、公众参与决策和在环境事务中获得公正的公约》1998 (奥尔胡斯公约),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2161, p. 447.

<sup>14</sup> 联合国《原著民人权宣言》: A/RES/61/295,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2 October 2007.

<sup>15</sup> 同上, 第 1 条。

<sup>16</sup>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环境保护部颁布。商合函[2013] No. 74，2013 年 2 月 18 日

<sup>17</sup> 第 3 条,第 9 条。

<sup>18</sup> 第 4 条,第 21 条。

<sup>19</sup>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Protect, Respect, Remedy Framework* (2011),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sup>20</sup> UN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6 December 1966,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999, p. 171.

<sup>21</sup> UN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6 December 1966,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999, p. 171.

<sup>22</sup> 指南第 11, 13, 15 条。

<sup>23</sup> 指南第 14 条

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将带来严重的社会和环境问题，这将让中国希望通过投资带来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难以实现。而此项目的推进也将影响公司的声誉，损害成千上万柬埔寨和邻国人们的生计和利益。

因此，我们要求贵公司：

- 立即停止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的建设，并针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包括跨境影响的，符合国际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
- 保证项目不会在未达国家及国际标准进行全面的项目信息披露、决策参与，以及征得受影响社区同意之前开工建设。
- 严格遵守包括《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和《关于商业和人权的联合国指导原则》在内的中国政策法规和国际法律。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系统纳入项目的商业运作和尽职调查，以提前发现和减少该项目对当地居民基本人权产生的影响。

此致

敬礼

3S Rivers Protection Network (3SPN)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ietnam (CSRVD)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odia (CED)  
Community Resources Centre of Thailand (CRC)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ERI)  
Fisheries Action Coalition Team of Cambodia (FACT)  
International Rivers  
Laofang Bunditderdsakul, Lawyer (Thailand)  
Mekong Watch  
My Village Cambodia (MVi)  
NGO Forum on Cambodia (NGOF)  
Northeastern Rural Development, Cambodia (NRD)  
Samreth Law Group, Cambodia  
Towards Ecological Recovery and Regional Alliance (TERRA)  
Vietnam Rivers Network

2014 年 5 月 26 日

**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大使

华能集团

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塞桑河下游 2 号水电

皇家集团

越南电力 (EVN)